**《**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办法》起草说明

现就《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适用办法》）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该法对于规范行政机关有效地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全面贯彻执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结合《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有必要对我局于2016制定的适用办法进行修订，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制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除认真研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外，经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局法律顾问多次研究讨论，于2021年7月形成初稿，在征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意见，多次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适用办法》。

四、主要内容

《适用办法》由正文和附件两大部分组成。

（一）正文部分共16条，涉及5个方面内容

1.第1-4条明确了《适用办法》制定的目的、裁量权概念、行政执法原则和法律适用原则。

2.第5-9条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相对应的情形。

3.第10-11条明确了行政处罚程序。主要明确了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的事项及作出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循的规定。

4.第12-13条明确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进行集体讨论和对其他行政违法或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问题。

5.第14-16条明确了裁量标准的界限和未尽事宜的处罚标准。

（二）《适用办法》附件以表格的方式，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裁量基准进行了对应式编排，裁量基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共列违法行为104项。